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

调整我区最低工资标准意见的通知

藏政办发〔2018〕2号

各地（市）行署（人民政府）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我区最低工资标准的意见》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

执行。

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月2日

关于调整我区最低工资标准的意见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

根据《最低工资规定》（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）和《西藏自治区最低工资规定》（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8号）以及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5〕114号）有关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和当前经济形势，将现行月最低工资标准1400元，调整为1650元。同时，将现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13元，调整为16元。调整后的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。